

山东青岛即墨刘家庄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青岛即墨刘家庄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技术审查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青岛即墨刘家庄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工程包括刘家庄 110kV 变电站、110kV 挪普乙线和 110kV 平莱线工程。

刘家庄 110kV 变电站位于青岛市即墨区刘家庄镇，中兴路和沽河三路交叉口西北角。变电站本期新建 2 台 31.5MVA 主变，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外 AIS。输电线路为双回架空线路 2×11.5km，单回架空线路 0.4km，全线位于青岛市即墨区境内。实际总投资 24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4%，主要用于贮油坑、污水管道、场地复原、可研及设计等方面。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判定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电磁环境、变电站厂界噪声及输电线路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不外排，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山东青岛即墨刘家庄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7 月 27 日

青岛刘家庄 35kV 变电站升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机 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魏振	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	环保专工	魏振
成 员	建设单位	王义元	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	前期专工	王义元
		王五一	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建设部项目部	专工	王五一
		郑德涛	国网青岛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郑德涛
	技术审评单位	马俊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 工	马俊杰
	检测单位	韩啡啡	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啡啡
	调查表 编制单位	安桂秀	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桂秀
技 术 专 家	技术专家	王荣锁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研究员	王荣锁
		马君健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教 高	马君健
		宋晓东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教 高	宋晓东